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一部：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好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贵部的年报问询函【2022】第 231 号《关于对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的年报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问询函所涉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1、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2019 至 2021 年期间，你公司确认原子公司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损失 6,952 万元，确认参股公司广东力好电机有限公司投资损失 892.11 万元。该情况可能造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020 至 2021 年，你公司先后将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力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进行转让。其中，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以 0 元对价将其持有的 76.86%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郭中坡；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以 844.8 万元将持有的 33%汕头市力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汕头市凤东贸易有限公司，截止期末尚有 144.8 万元未收到。

从全国工商信用系统中查询到，你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还存在广东楷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利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分别为 30%和 18%，且均经营异常。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中广东楷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892.11 万但未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未列示 广东利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

(1) 逐一说明 2019 至 2021 年期间各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设立或购入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与公司有替代性及竞争性，是否未实际经营，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答复：2019 至 2021 年期间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说明

如下表：

参股/控股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及必要性	股权结构	是否与公司有替代性及竞争性	是否未实际经营	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垫付费用的情形
广东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原广东力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 为拓展公司经营业务,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提升公司综合能力, 公司出资设立广东力好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否	否	否



广东力好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为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能力,公司与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力好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0%	否	否	否
广东楷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为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能力,公司与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广东楷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0%	否	是	否
浙江捷茂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为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能力,公司与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捷茂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0%	否	是	否
江苏正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为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能力,公司与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正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0%	否	是	否



<p>汕头市力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转让)</p>	<p>2016年1月26日,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力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000.00元。子公司的设立是为完善公司业务平台及优化公司经营战略布局提供基础,具有战略性意义。</p>	<p>持股比例0% 2021年8月11日将所持33%的股份转让给了汕头市凤东贸易有限公司</p>	<p>否</p>	<p>是</p>	<p>否</p>
<p>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 (已转让)</p>	<p>在控股子公司浙江正康的基础上寻求具有生产能力的铸造企业进行技术和资源整合,实现以浙江正康原有的技术优势为基础,叠加生产规模实现效益最大化,从而快速扩大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及控制器壳体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p>	<p>持股比例0% 2020年7月29日将其持有的76.86%出售给自然人郭中坡</p>	<p>否</p>	<p>否</p>	<p>否</p>
<p>广东利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注销)</p>	<p>为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能力,公司投资了广东利好保理有限公司</p>	<p>持股比例18%</p>	<p>否</p>	<p>是</p>	<p>否</p>



(2) 结合上述公司的市场定位、主要业务及其发展情况等，逐一说明 2019 至 2021 年期间各控股、参股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状态是否正常维持；

答复：2019 年至 2021 年，广东力好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力好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逐年下降；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因新能源汽车行业退补政策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业绩逐年下降，于 2020 年 7 月已作转让。其他参股公司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绩无变动。公司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状态目前正常维持。

(3) 逐一说明 2019 至 2021 年期间公司注销（如有）或转让控股、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转让后是否与公司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说明转让后后期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1) 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将持有的 76.86% 出售给自然人郭中坡，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控股以来连年亏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公司将正康公司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及经营情况改善。转让价格公允，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转让后未与公



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转让后后期正康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未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 汕头市力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11日将所持33%的股份转让给了汕头市凤东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原因为汕头市力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后并未产生实际经营效益，公司考虑进行资本回收，在汕头市凤东贸易有限公司由于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且愿意平价转让的基础上达成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公允，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转让后未与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转让后后期公司由受让人进行正常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 说明广东楷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利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异常的原因，截止目前是否解决；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未列示广东利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

答复：广东楷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是由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广东利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是由于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截止目前尚未解决，公司计划注销该两家公司。广东利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力好科技未实际出资，该公司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拟注销，故未在长期股权投资列示。



(5) 逐一说明对主要控股、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分析未对广东楷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答复：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判断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1) 三家参股公司

三家参股公司指广东楷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捷茂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正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三家参股公司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为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而与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参股公司，由于以上三家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因此本公司按成本法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按成本法进行可回收价值进行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对以上三家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广东楷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租住的公司的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目前已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联系，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未发生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形。

2) 广东力好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因为该参股公司因资不抵债、且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法院列为失信人，经公司实地了解后认为全部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故对其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3) 汕头市力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将所持33%的股份作价844.80万元转让给了汕头市凤东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月29日已收回全部股权转让款。

4) 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2020年7月14日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781破14号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2020年8月3日，本公司将所持股份以0对价转让给自然人郭中坡。

2、关于其他应收款

2021年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716.1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467.56万元。其中，因参股公司广东力好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较多、经营不善，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前期其他应收款3,327.14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关联方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前期其他应收款2,987.38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租赁保证金511万元；应收个人纪毅英500万元，已计提25万元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广东力好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纪毅英其他应收款形成的时间、原因、发生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司相



应业务收入规模是否匹配，相关款项的账龄情况，一年以上相关款项未收回的原因，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上述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是否充分计提减值；

答复：

1) 广东力好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力好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好电机）成立于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2018年12月14日出资900万元（公告编号：2018-084），持股30%。

2019年4月15日，本公司业务重新规划，将微电机业务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整体出售给参股公司力好电机。公司拟出售的微电机业务资产组为非股权资产，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公告编号：2019-006）。交易整体作价56,478,903.2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因此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8,519,523.63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因此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3,271,377.81元。

因与力好电机形成的应收款项系剥离业务造成，与业务收入规模无明显匹配关系，因此事项形成的账龄为2年以上，该力好电机因资不抵债、且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法院列为失信人，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2日，本公司出资6,930.00万元收购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康）80.00%股权，浙江正康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0,788,422.15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5,313,266.83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746,609.02元。

为弥补收购后浙江正康流动资金不足，本公司分多次支付给浙江正康累计29,873,777.78元，相关款项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龄为3-4年，因浙江正康不能支付到期债务，于2020年7月14日浙江正康被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作出破产的民事裁定。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纪毅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纪毅英持有公司10,046,464股，占比6.6056%，因纪毅英要求回购股份，公司部分供应商有意愿以债权换股。以此为契机，公司于2021年12月支付给纪毅英人民币500万元，并拟撮合纪毅英与部分供应商进行股权置换。截止2022年6月30日，纪毅英、本公司的部分供应商尚在进一步股权置换磋商之中。上述款项账龄为1年以内。

以上三家单位均系本公司关联方，所欠本公司款项涉及资产剥离、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股权置换等不同情况下形成，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况。其中力好电机、浙江正康均全额计提坏账，支付纪毅英的股权置换款项按照本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按照5%计提坏账25万元。



(2) 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中租赁保证金和押金（如有）的明细情况及金额占比，说明每笔保证金与相关合同的对应情况、保证金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答复：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租赁保证金和押金为租赁保证金，占比 100%，具体情况如下：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与上海尤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为立式加工中心及智能数控车床，租赁期限 3 年，3 年租金为 20,797,200.00 元，合同约定租赁保证金 659 万元，合同订立时支付 150 万元，设备交付安装保障到位后支付 509 万元保证金。目前设备处于续租状态下，后续该保证金计划转为抵扣租金。

3、关于诉讼及流动性风险

2021 年 2 月 20 日，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汕头市力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蔡桓、林珊产生追偿权纠纷，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粤 0104 民初 10905 号判决你公司向原告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 119.84 万元及利息。其中，你公司已在 12 月末向其支付 91.4 万元，剩余部分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已在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中申报了担保债权并获得了款项。

2021 年 12 月 7 日，由于你公司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未按照（2021）粤 0515 民初 75 号调解书支付龚林乔贷款 57.95 万元及该款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5.775% 计算的逾期付



款利息，被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截至年报披露日，仍未解除。

2021年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9.11%上升至47.12%；货币资金为441.80万，主要系新增扶持借款、预付土地出让金收回等原因所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9.76万元，主要系客户以票据结算增加和本公司缩短了工资支付周期等所致；预计负债为336.34万元，同比增长100%；报告期内，公司因产生诉讼纠纷，银行账户被申请冻结。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上述判决形成的具体原因、内容、后续程序、公司在案件中的具体角色，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还涉及其他诉讼，若有，分案件说明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数量、原被告、金额及进展；结合未决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预计负债计算的依据，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2021年预计负债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案件：

公司于本报告期收到广东审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编号为(2021)粤0104民初1090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受理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粤财”)诉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力好”)、汕头市力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力好”)、蔡桓、



林珊产生追偿权纠纷案。原告广粤财公司称向第一被告江西力好公司就其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的18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服务，与华兴银行签订了《最高额度保证担保合同》。同时与案外人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汕头力好公司、蔡桓、林珊（其余被告）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故该案原告广粤财公司主张江西力好公司应支付其代江西力好向华兴银行偿还剩余450万的借款，并主张汕头力好公司、蔡桓、林珊为担保人应该对该笔450万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1198350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的代偿款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9月4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汕头市力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力好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蔡桓、林珊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汕头市力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力好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蔡桓、林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三、如被告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原告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依法处分被告蔡桓持有的被告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200万股股权的



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我司已按照一审判决书履行了相关义务，目前该案件已结案。

2) 龚林乔案件：

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发来的编号为（2021）民初 0515 民初 75 号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原告龚林乔主张被告广东力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好电机”）、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力好”）未托加工款项并未支付，逐要求力好电机和江西向其支付 579469.5 元的货款及该款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5.775% 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该案件已在一审阶段达成了和解协议，但由于江西力好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被申请为失信执行人。截止到年报披露时间为止，该案件仍未解除。

按照调解书内容，我司应当履行义务，目前我司一方面积极与对方接触和谈，一方面进行融资筹资，争取早日解除执行措施。

3) 未尽诉讼案件

莹岑融资租赁案

上海莹岑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起诉本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要求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 1,065,819.73 元，其中包含违约金 403,369.73 元。以及按照 1,065,819.73 元为基数计按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



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为止，该案件尚在举证阶段，公司按照起诉金额涉及的违约金及计算的利息计提其他应付款 468,917.64 元。

(2) 说明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并结合上述分析、筹资计划及资金安排，说明公司是否有还款能力及还款计划；

答复：上诉诉讼事项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一方面已积极与起诉方进行沟通调解制定还款计划，一方面积极筹集资金，原则上具备调解之后的还款能力。

(3) 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年内需归还的借款、欠款、应付账款、资金筹措计划及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详细论述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有充足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答复：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公司深耕新能源电机及伺服电机产品多年，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产品竞争力也在逐步增强。

公司1年内所需支付的借款为0，所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约3700万元左右，未来一年业绩计划达成销售产值1亿元，未来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约5000万元。公司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及地方政府沟通，争取获得各方面及合作伙伴的支持，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现金流稳定，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原则上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4) 说明资金被冻结的账户是否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如是，说明上述账户的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如否，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答复：经查询该资金被冻结账户是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该账户的冻结暂未对公司日常收支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低，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4、关于存货

2021 年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4,983.97 万元，同比增长 14.29%，计提跌价准备 1,028.55 万元，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 25.79%。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存货余额的 97.18%。2020 年，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4,360.77 万元，同比减少 40.21%，且未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补充 2020 至 2021 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在手订单占比情况，并结合备货周期、生产周期、验收周期、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说明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2020 至 2021 年本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1/12/31	占比 (%)	2020/12/31	占比 (%)
原材料	48,436,483.28	97.18	41,453,179.73	95.06
在产品	83,633.06	0.17	187,406.62	0.43



项目	2021/12/31	占比 (%)	2020/12/31	占比 (%)
库存商品	1,174,422.69	2.36	1,708,570.31	3.92
周转材料	145,145.13	0.29	258,580.09	0.59
合计:	49,839,684.16	100.00	43,607,736.75	100.00

2020 至 2021 年在手订单情况如下：2020 年在手订单约 1 亿元；2021 年在手订单近 8000 万元。

本公司 2021 年末存货周转率为 0.91，2020 年末存货周转率为 1.03，周转天数分别为 395 天和 350 天，备货周期为 10 天；生产周期 5 天；验收周期为 2 天；生产模式：接单生产；销售模式：直销、经销、OEM 代工

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本公司原材料种类、规格较多，为缩短交货周期，公司采用“以销定采+合理库存”模式进行采购，对于常规物料、交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会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在期末进行适当备货所致。

②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片、铜线材的采购价格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大幅上涨，本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也是原材料占比增加的原因之一。

③本公司逐年加大对能源产品业务的投入，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带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原材料规模也相应增加。

(2) 说明 2020 至 2021 年期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分析说明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答复：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存货货龄情况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原材料	48,436,483.28	18,360,978.94	15,254,537.44	14,820,966.90
在产品	83,633.06	83,633.06		
库存商品	1,174,422.69	453,862.21		720,560.48
周转材料	145,145.13	145,145.13		
合计:	49,839,684.16	19,043,619.34	15,254,537.44	15,541,527.38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存货货龄情况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原材料	41,453,179.73	26,632,212.83	14,820,966.90	
在产品	187,406.62	187,406.62		
库存商品	1,708,570.31	988,009.83	720,560.48	
周转材料	258,580.09	258,580.09		
合计:	43,607,736.75	28,066,209.37	15,541,527.38	

3)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按照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①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政策及历史销售数据确定不同库龄存货的可售比例、销售折扣率，预测存货的估计售价；

②根据公司财务数据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预测实现销售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③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账面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 2020 年存货经测算可变现价值高于存货的成本，故在 2020 年未进行计提。2021 年底，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订单显示订购产品的变化情况，前期为市场预期订单所采购的原材料可能存在迹象。故在 2021 年底在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637,023.76 元，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48,504.43 元。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库龄、市场需求、技术更新等情况，真实反映了存货的整体质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期末，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97.26 万元，同比下降 49.67%，主要系公司缩短工资发放周期原因导致。其中，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计提金额为 1,000.87 万元，同比增长 48.26%。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149.52 万元，同比增长 80.91%。另外，你公司 2021 年员工期末人数为 123 人，同比减少 22.15%。

请你公司：



(1) 结合员工薪酬政策，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发放频率，以及本期缩短工资发放周期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潜在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答复：公司的薪酬政策为行政人员执行时薪加绩效的薪酬政策；车间生产人员执行计件工资薪酬政策。

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通过银行支付到员工个人银行账户；

发放频率：次月 30 日前支付生产人员工资。

本期缩短发放周期的原因：生产人员工资的及时发放涉及到员工队伍的稳定性的。

(2) 说明 2020 至 2021 年期间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答复：2020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月工资为 3000 元左右，销售人员平均月工资为 5000 元左右，管理及后勤人员平均月工资为 6500 元左右，技术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5300 元左右。

2021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月工资为 5200 元左右，销售人员平均月工资为 6500 元左右，管理及后勤人员平均月工资为 9000 元左右，技术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5800 元左右。

同比行业及当地薪资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结合上述分析、员工数量变化、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说明 2021 年公司员工同比减 22.15% 但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同比增长 48.26%、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80.91% 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分析，说明公司



是否存在前期压低员工薪酬以调节利润或前期薪酬未及时结转的情况。

答复：2020 年度平均职工人数为 133 人，2021 年度平均职工人数 139 人，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932,398.4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972,568.19 元，2020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6,354,191.50 元，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1,495,238.41 元。

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 2020 年度增长 80.91% 的原因主要原因之一为自广东汕头搬迁至江西吉水后，原随迁员工流失率较大，为留住员工提高了工资水平。二是因为在招聘员工时有意识将学历水平与年龄作为招聘的筛选条件，导致用人成本较 2020 年度有所提高。

不存在前期压低员工薪酬以调节利润或前期薪酬未及时结转的情况。

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你公司年报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名称，也未说明原因。

请你公司：

(1) 以表格形式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所属行业、业务模式、公司规模、获取该等客户或供应商的方式、交易具体内容、是否为本期新增客户或供应商等情况，以及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答复：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业务模式	公司规模	获取方式	交易具体内容	是否为本期新增	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8 月)
1	客户 A	17,635,594.29	34.67%	2016-7-1	汽车制造业	直接销售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正常商务渠道合作	电机	否	10,147,357.36
2	客户 B	16,612,683.92	32.66%	2006-12-28	制造业	直接销售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正常商务渠道合作	电机	否	11,450,030.15
3	客户 C	2,209,460.87	4.34%	2005-11-11	汽车制造业	直接销售	注册资本：5822.8765 万元人民币	正常商务渠道合作	电机	否	1,249,831.87
4	客户 D	1,858,373.48	3.65%	2010-8-17	汽车制造业	直接销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正常商务渠道合作	电机	否	4,750.00
5	客户 E	1,826,017.68	3.59%	2016-5-30	汽车制造业	直接销售	注册资本：7135.2262 万元人民币	正常商务渠道合作	电机	否	1,826,017.68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业务模式	公司规模	获取方式	交易具体内容	是否为本期新增
1	供应商 A	5,606,951.43	13.73%	2002-7-15	制造业	直接供应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正常商务渠道合作	铁芯	否



2	供应商 B	4,788,015.54	11.73%	2015-3-5	制造业	直接供应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正常商务渠道合作	磁钢	是
3	供应商 C	4,412,480.81	10.81%	2019-6-21	制造业	直接供应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正常商务渠道合作	漆包线	否
4	供应商 D	3,688,417.88	9.03%	2017-7-31	制造业	直接供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正常商务渠道合作	磁钢	否
5	供应商 E	2,288,960.15	5.61%	2006-12-28	制造业	直接供应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正常商务渠道合作	编码器	否

(2) 结合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协议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年报未披露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具体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我司已于 2021 年年报中说明未披露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性信息的原因，豁免披露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必要性说明如下：

1、避免公司商业秘密泄露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需结合研发优势、大数据平台和互联网化不断推进新产品的市场化应用，核心供应商及重要客户熟悉公司的产品要求与体系，因此核心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的披露可能导致恶意商业竞争等行为；此外，公司前五名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亦属于支持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发展的长期合作



伙伴，该信息的披露可能导致公司核心资源泄密而给公司、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造成不良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构危害。

2、避免主要客户恶意压价

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可能通过公开信息获知其在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重要地位，从而增强了其对于公司产品/服务的议价能力，并借此恶意压低公司对其产品/服务的销售或采购价格。若上述恶意压价的情况出现，披露客户及供应商前五名将不利于公司的稳定性发展。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